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劉玉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24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及110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各1份 (14164742_1103024521_1_ATTACHMENT1.pdf、
14164742_1103024521_1_ATTACHMENT2.pdf、14164742_110302452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110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5210號函辦理。

二、請貴機關學校參考旨揭實施計畫及勞動部來函內容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宣導事宜：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https://safety.osha.gov.tw/>)，有配合推動意願者，請依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推動計畫，並於110年4月19日完成上傳。

(三)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事業單位可就

景美女中 1100217



MTAA11060011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頒之相關措施，規劃辦理職場安全衛生防護事項，至其餘相關推廣活動，建請各單位發揮創意，可朝靜態、線上活動或擇適當時間辦理之方式進行。

(四)如對旨揭計畫有相關問題，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聯絡人：楊修懿，電話：02-89956666#8202，電子信箱：yaungshy@osha.gov.tw。

三、檢附勞動部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及110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